

关于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邮政 04

债券代码：185384.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4 年 12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2邮政04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4年12月19日披露的《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履职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0432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044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大华审字[2024]0011017240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审计机构变更情况

#### 1、变更原因、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发行人原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经发行人董事会决策，发行人按审计协议约定通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终止后续服务。

####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选定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其2024-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且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不存在因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其审计业务或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受限的情况。

####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经董事会决策后，正在履行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程序，约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4-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作关系，按照《审计服务协议》相关约定，发行人送达《终止服务通知书》，《审计服务协议》到期后有效期不再顺延，《审计服务协议》终止。发行人与新任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服务协议后，新任审计机构正式履行审计职责。

#### （三）移交办理情况

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准备相关工作资料的沟通及移交，待发行人与新任审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后办理移交，移交办理工作不存在实质障碍。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